因應指揮中心修訂相關防治措施－

研商調整本校防疫處置措施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整

地點：力行樓2樓會議室

主席：霍主任秘書春亨　　紀錄：許宸瑜

出席人員：陳惠堂、鄭煌濱、何嘉祐、呂佳穗、蔡麗貞、謝明清、李政峰、賴建川、王瑋豪、吳哲維、許研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一、 指揮中心宣布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調整現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由「確診均通報」改為「併發症(中重症)才須通報」。為利政策調整推動順利，規劃 3 月 20 日至 26 日為 7 天緩衝期，供採檢日於本年 3 月 19 日(含)以前之民眾及相關單位在緩衝期時可進行通報等相關防治作為及行政作業。

二、 教育部建議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上班，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三、 本校除參考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規定外，考量本校學生為集體住宿及活動之特性，活動時常有密切接觸可能導致傳染之風險，且目前仍處流感流行季節，因此召集本校相關單位研商調整適用本校開學後之各項防疫措施。

參、 討論事項

一、 調整本校確診者防疫措施，請討論。

說明：

(一)指揮中心宣布如疫情穩定，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調整防治政策，並規劃 3 月 20 日至 26 日為 7 天緩衝期，調整重點如下：

1. 由 5+n 改為 0+n，取消強制隔離，改採自主健康管理。
2. 建議有症狀時在家休息，避免不必要外出，無症狀或症狀緩解

(退燒至少 1 天)後可安心外出，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或發病/採陽滿 10 天

3. 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4. 具重症高風險因子請儘速就醫，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5. 0+n 自主健康管理屬於指引建議性質，無相關罰則。

(二)教育部宣布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各級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調整教職員工生請假規定，內容如下：

1. 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活動，建議篩檢陽性學生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2. 學生持有證明，可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3. 教師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持證明可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

(三)本校相關單位提供確診者防疫措施調整意見：

■教務處建議：無，配合決議辦理。

■警察科技學院建議：同意專業意見及本校統合性決定，遵照辦理。

■學生總隊建議：

1. 參酌教育部配套措施，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2. 考量本校集體住宿、以及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之特性，為確保教育訓練安全，降低群體感染風險，建議參照教育部措施：學生篩檢 COVID-19 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採 10 天自主健康管理，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在家進行，採遠距上課，核給公傷假，第 6 日快篩檢測陰性後，再返校上課。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建議：

學員生：0+自主健康管理 N 天(確診日為第 0 天)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到校(班)上課，採遠距上課，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症狀緩解」且連續快篩 2 日（第 3 天

傍晚、第 4 天上午）皆為陰性者，方可返校上課。

3.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聚餐、聚會等近距離或集會活動，並遵守現行防疫措施。
4. 學生請公傷假；學員依推廣中心規定核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人事室：

教職員工：居家照護 0+n 天（確診日為第 0 天）

1. 快篩陽性者即列為居家照護對象。
2. 居家照護期間，可請病假或申請居家辦公，前 6 天病假(含確診當日，0+5)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第 7 天後之病假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
3. 居家照護對象若當日晚間或隔天晨間快篩陰性者，即應返校上班，若仍為陽性則可請病假或申請居家辦公。

(四)目前本校確診者防疫規定依 112 年 2 月 23 日會議決議辦理：

1. 學員生：居家照護 5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確診日為第 0 天)
 (1) 居家照護 5 天期間，不到校(班)上課，採遠距上課，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2) 居家照護 5 天期滿，若「症狀緩解」且連續快篩 2 日（第 5 天傍晚、第 6 天上午）皆為陰性者，返校上課。返校後自我健康管理自確診日滿 10 天。
 (3) 若第 5 天快篩陽性應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連續 2 日快篩「陰性」及「症狀緩解」，返校上課。自我健康管理自確診日滿 10 天。
 (4)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聚餐、聚會等近距離或集會活動，並遵守現行防疫措施。
 (5) 學生請公傷假；學員依推廣中心規定核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2. 教職員工：居家照護 5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確診日為第 0 天）
 (1) 居家照護 5 天期間，請公假不到校上課、上班。
 (2) 居家照護 5 天期滿，若「症狀緩解」且連續快篩 2 日（第 5 天傍晚、第 6 天上午）皆為陰性者，返校上課、上班。如情

況仍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由所屬單位主管自行決定另行彈性請假，或採遠距上課/居家辦公。

(3) 若第 5 天快篩陽性應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連續 2 日快篩「陰性」及「症狀緩解」，返校上班。返校後自我健康管理自確診日滿 10 天。

(4)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聚餐、聚會等近距離或集會活動，並遵守現行防疫措施。

3. 居家照護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所屬單位每日上午 10 時前填報主管核章之「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追蹤管理紀錄表」傳至醫務室。

決議：

教職員工及學員生：0+n ，n ≦ 10（確診日為第 0 天）

1. **快篩陽性者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2. **自主健康管理 5 天期間，不到校上課、上班，教職員工及學員生可分別採居家辦公、遠距教學、線上學習。**
3. **自主健康管理 5 天期滿，若「症狀緩解」且連續快篩 2 日（第 5 天傍晚、第 6 天上午）皆為陰性者，返校上課、上班。如情況仍為快篩陽性，可請假或採遠距教學/居家辦公/線上學習。**
4. **若第 5 天快篩陽性應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連續 2 日快篩「陰性」及「症狀緩解」，返校上班。返校後自我健康管理至發病/採檢陽性滿 10 天。**
5. **適用假別：**
 (1) **教職員工及學員生如無法分別採居家辦公、遠距教學、線上學習，可請病假或公傷假。**
 (2) **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或公傷假，教職員工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學員生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6.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聚餐、聚會等近距離或集會活動，並全程佩戴口罩。**
7.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所屬單位每日上午 10 時前填報主管核章之「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追蹤管理紀錄表」傳至醫務室。**

二、 調整本校密切接觸者防疫措施，請討論。

說明：

(一)指揮中心宣布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取消入境民眾自主防疫(0+7)。

(二)本校相關單位提供密切接觸者防疫措施調整意見：

■學生總隊建議：

考量本校集體住宿、以及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之特性，為確保教育訓練安全，降低群體感染風險，建議參照教育部措施：確診病例之密切接觸者，自主防疫 7 天，採遠距上課，核給公傷假，第 4 日經快篩檢測陰性後，再返校上課。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建議：

1. 在校自主健康管理 3 天，期間全程配戴口罩，如有症狀立即實施快篩。
2. 期間如無症狀，第 4 天早上實施 1 次快篩，如為陰性解除管制，恢復正常作息。

■人事室：

教職員工

1. 匡列為密切接觸者當天快篩 1 次。
2. 若快篩陰性者，即應返校上班，若為陽性則依確診實施居家照護。

(三)目前本校密切接觸者防疫規定依 112 年 2 月 23 日會議決議辦理：

教職員工及學員生：0+7(最後接觸日為第 0 天)

1. 匡列為密切接觸者當天快篩 1 次。
2. 自主防疫第 1 至 3 天，不到校上課、上班，採遠距上課/居家辦公。
3. 自主防疫第 4 天上午，「無症狀」且快篩「陰性」，到校上班、上課。如有症狀則應在家休息，不入校(班)上班、上課。
4. 自主防疫期間，如需外出，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且外出時須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如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

5. 自主防疫期間，請所屬單位自行管控密切接觸者體溫及健康狀況。

決議：

教職員工及學員生：0+7(最後接觸日為第 0 天)

1. **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同寢室友或同住家人)當天快篩 1 次。**
2. **自主防疫第 1 至 3 天，不到校上課、上班，採遠距教學/居家辦公。**
3. **自主防疫第 4 天上午，「無症狀」且快篩「陰性」，到校上班、上課。如有症狀則應在家休息，不入校(班)上班、上課。**
4. **自主防疫期間，請所屬單位自行管控密切接觸者體溫及健康狀況。如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

三、 調整本校入境者居家檢疫對象防疫措施，請討論。

說明：

(一)指揮中心宣布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取消入境民眾自主防疫(0+7)。

(二)本校相關單位提供密切接觸者防疫措施調整意見：無

(三)目前本校密切接觸者防疫規定依 112 年 2 月 23 日會議決議辦理：

教職員工及學員生：0+7(入境當天為第 0 天)

1. 自主防疫第 1 至 3 天，不到校上課、上班，採遠距教學/居家辦公/遠距上課。
2. 自主防疫第 4 天上午，「無症狀」且快篩「陰性」，到校上班、上課。
3. 自主防疫期間，須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如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
4. 自主防疫期間，請所屬單位每日上午 10 時前填報主管核章之「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追蹤管理紀錄表」傳至醫務室。

決議：

教職員工及學員生：0+7(入境當天為第 0 天)

1. **自主防疫第 1 至 3 天，不到校上課、上班，採遠距教學/居家**

辦公/遠距上課。

2. 自主防疫第 4 天上午，「無症狀」且快篩「陰性」，到校上班、上課。如有症狀則應在家休息，不入校(班)上班、上課。
3. 自主防疫期間，請所屬單位每日上午 10 時前填報主管核章之「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追蹤管理紀錄表」傳至醫務室。並須全程佩戴口罩。

肆、 臨時動議

一、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提出：建請在校期間確診之學生或學員，發放 3 至 5 劑快篩試劑，以供症狀解除時檢測，儘速返校學習。

決議：

同意提供在校期間確診之學員生可領取 3 劑快篩試劑，以供返校前快篩使用，如學員生第 5、6 日仍快篩陽性，依實際情形補發快篩試劑。請學生總隊及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至醫務室領取備用快篩試劑。

伍、 散會(16 時 25 分)